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甲20154社工

受 安 置 人 CA00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關 係 人 CA000000000-0（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CA○○七五八八四八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CA000000000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與其母親即關係人CA00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疑似因精神問題引發衝突，關係人先朝受安置人扔擲水杯並抓住受安置人頭部撞牆3至4下，受安置人在情緒不穩定中，過度服用身心科藥物而呈現昏沉狀態，關係人則致電請救護車送受安置人就醫，因關係人自身情緒狀況亦不穩定，無法給予受安置人妥善照顧，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113年1月14日晚上11時許予以緊急安置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，再以113年度護字第30號、第60號、第100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。考量關係人與受安置人雖在情緒調節上有進步，但親子關係仍須修復，若未充分準備直接返家，可能再度引發情緒衝突，而關係人親職教育與情緒穩定仍需鞏固，受安置人情緒管理與行為規範亦須進一步提升，以確保親子互動不影響心理復原。衡酌上開處遇計畫尚未完成，建議延長安置期間，透過心理支持、親子諮商與家庭重整計畫，逐步推動返家準備，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有持續正向的長期效果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，爰依兒童及

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1月17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又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個案法庭報告書、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0號民事裁定等件（見本院卷附證物袋）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其代理人亦到庭表示：關係人已完成親職教育，近期也有安排會面，但雙方都有情緒上問題，尚未安排漸進式返家，關係人目前是做檳榔攤工作，還要處理家中另一位少年的司法案件等語，及受安置人、關係人均到庭表示同意安置等語（見114年1月21日調查筆錄，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年幼，仍需妥善照護，考量其母之親職功能尚待提升，又無其他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，足認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邱昭博